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07年6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严

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的、私下的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其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非公开重大信息。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中，公司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及行为规范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各种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广告、宣传单或其它宣传材料；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 现场参观；

(十一) 路演。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应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进行的，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三）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任何的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任何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

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调研报告、沟通会纪要或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第十七条 必要时，公司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

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部门设置和人员要求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熟悉公司运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品行端正，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五）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